股票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NINGBO CONSTRUCTION CO.,LTD
(宁波市宁穿路 53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发行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建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3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4,000.00 万元(540 万张,540,000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4,000.00 万元(540 万张,540,000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宁波建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5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4,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 号文同意,公司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NSTRUCTION CO., LTD
中文简称:宁波建工
股票代码:601789
注册资本:97,6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87066873
传　真:0574-87888090
互联网网址:www.jiangong.com.cn
电子信箱:nbjg601789@163.com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建工有限成立
建工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当时名称为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乌家瑜。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6.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和货币	4,624.50	7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货币	924.90	15.00
3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616.60	10.00
	合计		6,166.00	100.00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设备及周转材料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天丰评报字[2004]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25,151,250.00 元,作价 24,910,410.70 元,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出资中货币出资资金系法人自有资金。上述出资中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周转材料两大类,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674,454.28 元,账面净值 6,030,817.00 元,评估值 5,775,240.00 元,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18,879,593.70 元,评估值 19,376,010.00 元。上述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为 24,910,410.70 元,小于评估价值之和,故建工有限成立时广天日月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按账面价值作价出资。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天丰验字[2004]2135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建工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7843。
2、2005 年 8 月,建工有限增资
200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原股东和鲍林春对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6,166.00 万元增加至 30,066.00 万元,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1,911.80 万元,建乐装潢增资 3,585.00 万元,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390.00 万元、自然人鲍林春增资 6,013.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鲍林春	6,013.20	20.00
	合计	30,066.00	100.00

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天丰验字[2005]2143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上述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向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2007843。
2006 年 5 月,股东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股东宁波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建工有限分别于 2007 年 3 月和 7 月完成章程修改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 8 月,建工有限更名
2007 年 8 月 21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企业名称由"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完成章程修改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8 年 3 月,建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31 日,股东鲍林春分别与徐文卫等 41 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8.337%的股权(对应出资为 5513.2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作价 5513.20 万元转让给徐文卫等 41 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0	55.00
2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4,509.90	15.00
3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6.60	10.00
4	王宇凌	1083.20	3.6027
5	鲍林春	500	1.663
6	乌家瑜	300	0.9978
7	潘信强	300	0.9978
8	徐文卫	300	0.9978
9	翁海勇	300	0.9978
10	陈建国	300	0.9978
11	陈贤华	200	0.6652
12	郁武铮	200	0.6652
13	戴　兵	200	0.6652
14	胡茂璋	200	0.6652
15	赵文良	150	0.4989
16	范尧根	150	0.4989
17	卢祥康	150	0.4989
18	郝　强	100	0.3326
19	龚崇照	100	0.3326
20	李水明	100	0.3326
21	胡春健	100	0.3326
22	李长春	100	0.3326
23	徐　杉	90	0.2993
24	李晓明	60	0.1996
25	徐坚强	60	0.1996
26	田秀刚	60	0.1996
27	张金汉	60	0.1996
28	杨方华	60	0.1996
29	周弼祥	60	0.1996
30	张国光	60	0.1996
31	潘卫国	50	0.1663
32	赵合韵	50	0.1663
33	沈　杰	50	0.1663
34	王小荣	50	0.1663
35	邵　茹	30	0.0998
36	林　辉	30	0.0998
37	张丁辉	30	0.0998
38	陈　静	30	0.0998
39	张友良	30	0.0998
40	陈华英	30	0.0998
41	君	30	0.0998
42	金　伟	30	0.0998
43	曹剑民	30	0.0998
44	总　计	30,066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引进新的投资者,同时广天日月获取资金偿还原对公司的部分占款,定价依据是相关转让各方自主协商定价,按照 1:2 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7、2008 年 12 月,建工有限整体变更
2008 年 11 月 22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大信会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 145 号审计报告,并一致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 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乘以 30,066 万按 1:1 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建工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01096)。
8、2010 年 7 月,王宇凌之股份所有权由王一丁继承
本公司股东王宇凌先生因病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本公司 6.9288%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一丁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弼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合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引进新的投资者,同时广天日月获取资金偿还原对公司的部分占款,定价依据是相关转让各方自主协商定价,按照 1:2 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7、2008 年 12 月,建工有限整体变更
2008 年 11 月 22 日,建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大信会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沪审字(2008)第 145 号审计报告,并一致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建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66 万元折合成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4,961,069.42 元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乘以 30,066 万按 1:1 比例折成在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同日,建工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3302000000001096)。
8、2010 年 7 月,王宇凌之股份所有权由王一丁继承
本公司股东王宇凌先生因病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去世,根据王宇凌生前与其配偶郑冬玲、儿子王一丁签署的《关于财产继承人的协议》,其所持本公司 6.9288%股份所有权由其儿子王一丁继承。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元)	比例(%)
1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2.8	63.3699
2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26
3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4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26
5	王一丁	2,083.2	6.9288
6	何明德	1,000	3.326
7	鲍林春	500	1.663
8	乌家瑜	300	0.9978
9	潘信强	300	0.9978
10	徐文卫	300	0.9978
11	翁海勇	300	0.9978
12	陈建国	300	0.9978
13	陈贤华	200	0.6652
14	郁武铮	200	0.6652
15	戴　兵	200	0.6652
16	胡茂璋	200	0.6652
17	赵文良	150	0.4989
18	范尧根	150	0.4989
19	卢祥康	150	0.4989
20	郝　强	100	0.3326
21	陈宝康	100	0.3326
22	王浩光	100	0.3326
23	龚崇照	100	0.3326
24	李水明	100	0.3326
25	胡春健	100	0.3326
26	李长春	100	0.3326
27	徐　杉	90	0.2993
28	李晓明	60	0.1996
29	徐坚强	60	0.1996
30	田秀刚	60	0.1996
31	张金汉	60	0.1996
32	杨方华	60	0.1996
33	周弼祥	60	0.1996
34	张国光	60	0.1996
35	潘卫国	50	0.1663
36	赵合韵	50	0.1663
37	沈　杰	50	0.1663
38	王小荣	50	0.1663
39	邵　茹	30	0.0998
40	林　辉	30	0.0998
41	张丁辉	30	0.0998
42	陈　静	30	0.0998
43	张友良	30	0.0998
44	陈华英	30	0.0998
45	君	30	0.0998
46	金　伟	30	0.0998
47	曹剑民	30	0.0998
	总　计	30,066	100.00

(二)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经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76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并经 2011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34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6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66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0,066 万股增加至所 40,066 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宁波建工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05-000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商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66.00	75.0400
广天日月	19,052.80	47.5535
王一丁	2,083.20	5.199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4959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59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4959
何明德	1,000	2.4959
鲍林春	500	1.2479
乌家瑜	300	0.7488
潘信强	300	0.7488
徐文卫	300	0.7488
翁海勇	300	0.7488
陈建国	300	0.7488
陈贤华	200	0.4992
郁武铮	200	0.4992
戴　兵	200	0.4992
胡茂璋	200	0.4992
赵文良	150	0.3744
范尧根	150	0.3744
卢祥康	150	0.3744
郝　强	100	0.2496
陈宝康	100	0.2496
王浩光	100	0.2496
龚崇照	100	0.2496
李水明	100	0.2496
胡春健	100	0.2496
李长春	100	0.2496
徐　杉	90	0.2246
李晓明	60	0.1498
徐坚强	60	0.1498
田秀刚	60	0.1498
张金汉	60	0.1498
杨方华	60	0.1498
周弼祥	60	0.1498
张国光	60	0.1498
潘卫国	50	0.1248
赵合韵	50	0.1248
沈　杰	50	0.1248
王小荣	50	0.1248
邵　茹	30	0.0749
林　辉	30	0.0749
张丁辉	30	0.0749
陈　静	30	0.0749
张友良	30	0.0749
陈华英	30	0.0749
君	30	0.0749
金　伟	30	0.0749
曹剑民	30	0.07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	24.9588
合计	40,066	100.0000

(三)201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宁波建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7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园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宁波建工于 2012 年 12 月向宁波园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十个发行对象发行 6,194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于 2013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2,544 万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 年 12 月 7 日和 2013 年 5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分别就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04-00003 号"和"大信验字[2013]第 4-000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9 日,宁波建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部分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建工注册资本由 40,066 万元变更为 46,260 万元;2013 年 7 月 18 日,宁波建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部分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建工注册资本由 46,260 万元变更为 48,804 万元。
(四)2016 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根据宁波建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宁波建工以总股本 48,80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48,804 万股。
2016 年 7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就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4-0004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3 日,宁波建工完成新增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建工注册资本由 48,804 万元变更为 97,608 万元。
(五)2019 年广天日月转让公司股权
2019 年 8 月 26 日,广天日月与宁波交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9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2019 年 10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转让完成后,宁波交投直接持有公司 29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天日月仍持有公司 85,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交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6,08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76,08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76,08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2	292,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	85,100,000
王一丁	1.93	18,820,000
潘信强	0.64	6,286,422
孟文华	0.63	6,128,868
徐文卫	0.61	6,000,000
翁海勇	0.61	5,970,000
陈建国	0.47	4,550,000
徐惠琴	0.41	4,000,000
陈晓寒	0.33	3,200,100
合计	44.26	432,055,390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9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宁波交投。2019 年 10 月 24 日,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转让完成后,宁波交投直接持有公司 29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 85.13%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模架脚手架安拆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灾评估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装饰及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二)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宁波建工在市场竞争格局中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公司成立以来已具有 60 余年的建筑业从业历史,参与了本地区建筑业发展中所有阶段的建设任务,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公司子公司工程集团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子公司市政集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序列中处于最高等级。
公司具备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第 476 名)",浙江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2018 年发布的"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第 84 名)";在中国建筑业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建筑企业 500 强榜单》中名列第 108 位,在《2018 年中国 50 家最佳建筑承包商榜单》中名列第 40 位。
(三)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努力践行"守信讲义,通情达理"的价值追求和"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管理理念,形成了独有的品牌优势。尤其在区域市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业务基础牢固。公司深耕宁波市场几十年,承建了宁波万豪大酒店、宁波科技广场、丽水财税局办公大楼、宁波商会国贸中心、宁波汇金大厦和东部新城及南部商务区大量的地标性建筑。公司曾获得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4 项,获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等殊荣多次,是宁波市竞争力最强的施工企业之一,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宁波市纳税 50 强。多家下属企业获评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市建筑业龙头企业等称号。
2、产业链完整的优势
公司产业链完整而紧凑,产业布局优化合理,目前已形成从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园林绿化等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链,具备提供全方位建筑服务的能力。公司下属的工程集团、市政集团、建工建乐三个总承包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互补,在建筑科研、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潢、钢结构、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各细分建筑产业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业务体系完善。
3、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三个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的高级技术人员队伍。公司多年来获得了大量技术研发成果并用于生产实际。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拥有国家级工法 9 项、省级工法 103 项;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7 名,高级职称人员 363 名;拥有各类注册师 1023 名,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 428 名。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和专业化信息管理平台,工程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及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管理能力强、效率高。
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一支业务能力强、善于学习、素质优良、管理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绝大多数业务、技术骨干都具有深厚的建筑工程施工和企业管理经验。在长期的建筑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现场施工经验、项目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队伍。
5、建筑工业化竞争优势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建筑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建造健康、适用的房屋。尤其在经济发达地区特别是人工成本、环保要求高的城市,建筑工业化将率先成为主流施工方式。建筑工业化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积极布局,紧抓机遇,为建筑工业化的发展做好了管理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储备。目前宁波市已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公司两家子公司工程集团和普利凯被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目前,公司已经在宁海、余姚、象山、江北、鄞州等地布局了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生产能力。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54,000.00 万元(54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宁建转债 3,654,760 张,即 365,47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68%。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	–	–
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365,476	365,476,000	67.68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71,886	171,886,000	31.83
主承销商包销	2,638	2,638,000	0.49
合计	540,000	54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476,000	29.90
2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60,000	8.71
3	潘信强	3,476,000	0.64
4	孟文华	3,389,000	0.63
5	徐文卫	3,310,000	0.61
6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638,000	0.49
7	翁海勇	2,632,000	0.49
8	游浩波	2,165,000	0.40
9	徐惠琴	2,046,000	0.38
10	王善波	1,701,000	0.32
	合计	229,893,000	42.57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2.08
会计师费用	84.906
律师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用	4.62
路演推介、信息披露费用	125.94